

证券代码：839028

证券简称：华会通

主办券商：财信证券

杭州华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授权公司董事长使用公司闲置流动资金进行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 委托理财目的

为了提高杭州华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业务正常发展、确保满足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通知存款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理财取得的收益可进行再投资，再投资的金额不包含在上述额度以内。公司运用闲置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期限短的理财产品，不用于投资境内外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等有偿证券及其衍生品。

公司董事会拟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审批、决策权，并授权财务部负责具体事宜办理，授权期限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 委托理财金额和资金来源

1. 委托理财金额：在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额度内使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通知存款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理财取得的收益可进行再投资，再投资的金额不包含在上述额度以内。

2. 资金来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三） 委托理财方式

1、 预计委托理财额度的情形

理财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优质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通知存款、银行理财产品、国债、国债逆回购、报价式回购、收益凭证、货币基金等风险较低，收益比较固定的产品，最高额度不超过 3,000 万元。

（四） 委托理财期限

以具体签订的委托理财合同或协议约定期限为准。

（五）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 审议程序

2025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董事长使用公司闲置流动资金进行理财》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为收益稳定、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的影响，不排除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可预期性。为防范风险公司将安排财务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持续跟踪、分析，并且定期向管理层报备，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确保资金安全。

四、 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通过适度的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

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五、 备查文件目录

《杭州华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杭州华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